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为公司开展合约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开展合约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